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破产重整进展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裁定受理沃特玛母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坚瑞沃能董事会为本次重整管理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于11月14日收到坚瑞沃能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2019）坚瑞债审第008号，确认了公司债权金额及普通债权的债权性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2019年12月27日，坚瑞沃能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在《重整计划》中，管理人对本次重整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了明确。

二、 重整计划主要情况

（一）重整计划及公司普通债权重整方案

坚瑞沃能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约为3.83%。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坚瑞沃能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将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提高至12%，未受偿部分坚瑞沃能不再清偿。

（二）债权受偿方案

1、普通债权受偿率12%，受偿方式如下：

①每家普通债权人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部分债权的 12%以现金受偿；

②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的债权，每 100 元债权以坚瑞沃能对迪斯卡特（坚瑞沃能债务人）的债权 12 元抵偿。

2、受偿期限

（1）已确认债权

已确认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受偿完毕。

（2）待确认债权

对于待确认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受偿比例预留相应受偿资金及债权资产，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三）偿债资金来源

坚瑞沃能重整偿债资产包括现金和债权资产，其中债权资产为坚瑞沃能现对迪斯卡特享有的债权，现金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对价；

2、坚瑞沃能财产变价收入。

（四）特别说明

目前，坚瑞沃能重整投资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已按照《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0.4 亿元的保证金汇入管理人资金账户。但通过对坚瑞沃能多方面因素的分析，其主要资产中的对外债权回收难度极大，快速变现时价值会大打折扣；长期股权投资多属坚瑞沃能专用生产基地，变现能力较低。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坚瑞沃能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三、 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获悉坚瑞沃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成立了以应对坚瑞沃能破产重整事项工作组负责梳理债权。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并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8 年度对与坚瑞沃能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参股公司诺德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持有 425 台电动大巴车租赁物的权证，同时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安装了 GPS 卫星定位系统。通过该项委托租赁业务开展加强了对坚瑞沃能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的保全措施，如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债权因其破产重整事项不能全部收回或收回比例不高，公司当期利润将受到相应影响，但本次债务人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经营发展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